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及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公司	取得时间	取得来源	不动产名称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购买	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9450号
	2017年11月	购买	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9443号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取得土地 2019年7月房产完工	自建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5062号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购买	悦府广场1号楼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告中说明2020年三季度报披露时未对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公司会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前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

基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已在出具2020年度财务报告前委托了评估机构，

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并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现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公告如下：

1、《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66号）；

2、《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67号）；

3、《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65号）。

具体请参阅公司同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